证券代码: 831085

证券简称: 博冠股份 主办券商: 招商证券

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2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大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曾德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723,11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财务负责人胡春梅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汇报了 2021 年工作完成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723,1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认真履行职责,结合 2021 年度公司主要情况,拟定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723,1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核,并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723,1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,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平台披露,(公告编号: 2022-009; 2022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723,1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,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了总结,并形成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723,1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结果,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预期,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723,1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,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53,944,289.17元,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723,1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723,1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董龙芳、邓鑫上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》;
- (二)《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